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 980, 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8. 5615	
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树雄先生、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 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9, 757, 613	99. 8393	432, 200	0.0568	790, 600	0. 103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9, 777, 713	99.8420	480, 200	0.0631	722, 500	0.0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采石物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续聘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11, 797, 797	90. 7488	480, 200	3. 6937	722, 500	5. 5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妍、耿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